

2021 年度
沁阳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沁阳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沁阳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此项内容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

（此项内容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沁阳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沁阳市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51.8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9.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3.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57.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4.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1,157.85	总 计	62	1,15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沁阳市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33.09	1,03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7.48	93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937.48	93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30.09	43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9.74	10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5.12	4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21.16	22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1.37	13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3	6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3	5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7	4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7	1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7	2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7	2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9	1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8	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沁阳市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157. 85	759. 41	398. 44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051. 85	653. 41	398. 44	0. 00		0. 00
20406	司法	1, 051. 85	653. 41	398. 44	0. 00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32. 25	432. 25		0. 00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9. 74		109. 74	0. 00		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6. 05		86. 05	0. 00		0. 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21. 16	221. 16		0. 00		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2. 65		202. 65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 92	79. 92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 92	69. 92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 16	59. 16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 77	10. 77		0. 00		0. 00
20808	抚恤	10. 00	1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 00	1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 07	26. 07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 07	26. 07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 99	15. 99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 08	10. 08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沁阳市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51.85	1,051.8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92	79.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07	26.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3.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57.85	1,157.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4.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4.7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57.85	总计	64	1,157.85	1,15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沁阳市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 157. 85	759. 41	398. 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051. 85	653. 41	398. 44
20406	司法	1, 051. 85	653. 41	398. 44
2040601	行政运行	432. 25	432. 2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9. 74		109. 7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6. 05		86. 05
2040650	事业运行	221. 16	221. 1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2. 65		202. 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 92	79. 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 92	69. 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 16	59. 1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 77	10. 77	
20808	抚恤	10. 00	1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 00	1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 07	26. 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 07	26. 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 99	15. 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 08	10. 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沁阳市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2.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0.31	30201	办公费	44.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1.2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3.3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34	30205	水费	0.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16	30206	电费	8.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0	30211	差旅费	1.2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8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8			
人员经费合计		663.34	公用经费合计					9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沁阳市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司法局

2021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57.8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4.08 万元，增长 3.96%。主要原因一是提高了村居法律顾问补贴标准；二是法律援助业务量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33.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3.0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57.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9.41 万元，占 65.59%；项目支出 398.44 万元，占 34.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57.8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4.08 万元，增长 3.96%。主要原因一是提高了村居法律顾问补贴标准；二是法律援助业务量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7.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08 万元，增长 3.96%。主要原因一是提高了村居法律顾问补贴标准；二是法律援助业务量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7.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051.85 万元，占 90.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92 万元，占 6.90%；**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26.08 万元，占 2.25%。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9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9%。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新人员调入。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5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 2021 年度部分项目未安排。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 2021 年度未安排。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4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提高了村居法律顾问补贴标准；二是法律援助业务量增加。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89.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2021年度未安排。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26.9万元，支出决算为22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事业人员调出1人、死亡1人。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8万元，支出决算为20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今年安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6.35万元，支出决算为5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社保基数提高；二是我单位有新人员调入。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13万元，支出决算为1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存在退休人员死亡。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2.71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9.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度存在退休人员死亡。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99万元，支出决算为1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28万元，支出决算为1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6%。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8.4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统筹安排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9.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3.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96.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占“三公”经费支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占“三公”经费支出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占“三公”经费支出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因我单位 4 辆车辆均为执法执勤车辆，按照要求，执法执勤车辆运行费不列入“三公”经费，计入其他交通费用。因此我单位虽然存在公务用车，但没有公车运行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0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77.24 万元，下降 44.57%。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人员调出；二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类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157.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63.3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96.07 万元；支出项目共 6 个，支出金额 398.44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6 个，自评金额 398.44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 个，评价金额 0 万元。

（二）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8.7 分。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沁阳市司法局						
预算执行 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预算执 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0	1190.14	1157.85	10	86.80%	8.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190.14	1190.14	1157.85		86.8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履职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承担各乡镇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承担各乡镇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年度主要任 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承担各乡镇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承担各乡镇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95%		95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95%		95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95%		95	2	2	
		预算编制完整性	>=98%		98	1.5	1.5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5	1.5	1.5	
		预算执行率	>95%		95	1.5	1.5	

投入管理指标 (30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5%		5	1.5	1.5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		结转结余	1.5	1.5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95	1.5	1.5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95	1.5	1.5	
		决算真实性	真实		真实	1.5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使用合规		使用合规	1.5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1.5	1.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全公开		全公开	1.5	1.5	
		资产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1.5	1.5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5	1.5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5	1.5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评价结果应用率		>=95%		95	1.5	1.5		
产出指标 (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10	10	已完成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5	5	已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95%		95	5	5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95	5	5	已实现
效益指标 (35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长效		长效	10	10	
		社会效益	长效		长效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5	5	群众满意度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95	10	10	
总分：								98.7

我部门共有 6 个项目批复了绩效目标,其中机关 6 个。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5.3 分。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法律援助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

第五部分 附件

沁阳市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沁阳市委市政府《中共沁阳市委 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沁发〔2020〕2号）《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沁财绩效〔2022〕2号）相关文件要求以及有关政策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进行了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其主要职责是法律宣传、法律保障、法律服务。

（二）部门人员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 组织机构。

（此项内容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2. 人员构成。我单位共有编制数80人，其中：行政编制39人；下属事业单位共有编制数41人，事业编制41人。

（三）2021年度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1.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2.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3. 规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护航小微企业发展；4. 规范行政执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5. 加强特殊人群监管，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6. 完成“八

五”普法规划目标任务；7. 配齐配全司法行政办公装备。

二、部门2021年度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021年度收入合计 1033.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33.09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2021年度支出合计1157.85万元，基本支出759.41万元，占66%；其中人员经费663.3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96.07万元；项目支出398.44万元，占34%。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司法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如下：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拟定全市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和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局2021年评价得分为98.7分，结论为优。

（二）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1、资金分配情况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398.44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政法装备配置、政法办案费等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2、项目和资金管理

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预算，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或资金管理制度，做到了专款专用。

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

（1）普法宣传。启动“八五”普法，注重发挥地区、部门、行业优势，在全市形成“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工作责任格局。充分利用春节、国家安全日、“12.4”宪法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专题宣传活动240场次，开展反邪教、反对家庭暴力、扫黑除恶等法治讲座58场次，发放各类学法资料万余份，法治宣传品2.1万余份，取得了良好的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加大法治阵地建设，筹备建设民法典法治文化公园，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2）人民调解。积极发挥人民调解作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源头防范与标本兼治相结合，坚持全面深入与突出重点相统一，坚持排查预警与多元化解相衔接。按照“抓早、抓小、抓苗头”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定期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活动，逐村、逐社区、逐户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

集中排查，及时发现和掌握可能引发“民转刑”案件的苗头隐患，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乡），矛盾不上交。2021年，共排查矛盾纠纷1929件，调解成功1794件，调解成功率93%，为平安沁阳的和谐稳定做出突出贡献。

（3）社区矫正。2021年，共进行社会调查评估211起，向委托机关出具评估意见书211份，共接收社区矫正服刑人在管矫正对象425人。无脱管、漏管现象，管控率100%。重新犯罪率为零，帮教率100%。没有发生一起服刑人员在监管期间重新犯罪现象。

（4）法律援助。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沁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坚持扶贫济困、服务社会弱势群体的根本宗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2021年，共办理各类法援案件366件，其中民事113件，刑事253件，已结案314件。受援人数达到367人次，接待咨询2168余人次，接待农民工339人次。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年初项目预算共计452.29万元，分别为扩大村（居）法律顾问服务面16.95万元、提前下达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焦财预【2020】543号）138万元、法律援助经费26万元、普法宣传28万元、社区矫正89.6万元、人民调解153.74万元，其中社区矫正、普法宣传项目经费均未到位。

五、改进建议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积极主动与财政沟通，争取资金，更好地推动各预算项目顺利开展。